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6-04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林传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林传克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简 历

林传克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新材料厂厂长、总经理助理、高分子装置经理、生产总监等职;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传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20,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等风险。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认缴出资额为限。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6年9月14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以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与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向为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合伙企业募集完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24日
备案编码:SGC8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投资管理经验拓宽公司投资领域,优化投资结构,推动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旨在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9月15日	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募集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000.00
2	2021年8月24日	嘉兴氢能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募集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退出期。	7,500.00
合计				27,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6-04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韩建红女士、沈高庆先生、王宏亮先生、管思怡女士、王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提名鞠全先生、黄恺先生、杨鲁先生(会计专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并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林传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仍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嘉化能源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建红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建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16,435股。韩建红女士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配偶、公司董事管思怡女士之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高庆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烧碱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高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3,858股。沈高庆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宏亮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8,036股。王宏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管思怡女士,199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思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管思怡女士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之女、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敏娟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敏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600股。王敏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化能源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鞠全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深根办副主任,浙江省氢能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嘉兴市长三角氢能产业促进会会长,嘉兴市政协委员。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鞠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恺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建筑房地产部主任。主要执业领域为建筑与房地产、公司业务、资产管理、商事争议解决等,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起兼任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鲁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主要从事会计学的教学、研究和培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6-04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南湖区长水街道石安路198号嘉富广场嘉化能源管理总部20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建红女士、沈高庆先生、王宏亮先生、管思怡女士、王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韩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沈高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王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管思怡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王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鞠全先生、黄恺先生、杨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鞠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黄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杨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提议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水街道石安路198号嘉富广场嘉化能源管理总部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水街道石安路198号嘉富广场嘉化能源管理总部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提名韩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沈高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王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管思怡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王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提名鞠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黄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杨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3	嘉化能源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的8:30-16:30。

(五)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务联系方式:0573-85580699
公司传真:0573-85585033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邮编:3142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提名韩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沈高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王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管思怡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提名王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提名鞠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黄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杨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9月17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416,10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10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建、孟斌
咨询电话:0535-8881898;0535-8842175
传真电话:0535-88818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392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392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6年09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26年12月25日。
5、产品期限:87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2、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3、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0,805.56元。

4、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944.44元。

5、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6、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产品,2026年03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1,150.69元。

7、公司于2026年0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52期C款产品,2026年07月2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0,624.00元。

8、公司于2026年03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97,500.00元。

9、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财资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6年06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821.92元。

10、公司于2026年03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23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000.00元。

11、公司于2026年04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810期产品,2026年06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9,452.06元。

12、公司于2026年06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9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9月1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80,000.00元。

13、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9月29日到期。

14、公司于2026年07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650期产品,2026年10月11日到期。

15、公司于2026年08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8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澳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机构版)产品,2026年10月23日到期。

16、公司于2026年09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2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12月21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甲16号院盈新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褚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96名,代表股份1,230,598,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7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1,2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95名,代表股份数30,598,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1%。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21,603,503	99.2690%	8,121,300	0.6599%	873,901	0.071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603,503	70.6027%	8,121,300	26.5413%	873,901	2.8560%	
议案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21,603,703	99.2691%	8,128,600	0.6605%	866,401	0.070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603,703	70.6033%	8,128,600	26.5652%	866,401	2.8315%	

议案1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议案2补选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根据表决结果,曹立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芳、杨紫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竞拍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11.70%股权及受让部分其他老股(约11.22%),并在受让老股后进一步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毅康科技51%股权以实现对其绝对控股。公司依据评估报告并参考毅康科技11.7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经协商确定的毅康科技全部股权价值2,617,443,063.99元计算,出资2,099,894,393.28元,其中受让老股支付599,894,393.28元,增资金额1,500,000,000.00元。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持有毅康科技股权比例为51%。

公司与毅康科技原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对赌协议,2021年毅康科技完成业绩承诺,2022-2025年毅康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协议内容及毅康科技业绩完成情况,截至2026年8月27日,康佳集团已支付业绩补偿款57,417,740.85元,尚需支付124,100,739.15元;其他股东已支付业绩补偿款35,879,861.57元,尚需支付138,178,159.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交易进展

为督促毅康科技原股东积极履约,公司与各相关方进行多轮磋商,目前进展如下:一是公司与除康佳集团以外股东就业绩补偿款支付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前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股权投资协议,公司在购买毅康科技股权时,未向除康佳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据此,公司继续以扣减股权转让款形式执行除康佳集团外其他股东业绩补偿款35,325,998.49元。同时,2026年9月24日,除康佳集团外其他股东已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5,057,512.42元。截至2026年9月24日,除康佳集团外其他股东累计已支付业绩补偿款76,263,372.48元,尚需支付业绩补偿款97,794,648.80元,尚需支付部分将以现金或资产等方式履行支付义务。二是公司仍在与康佳集团就业绩补偿款支付方案进行磋商,要求康佳集团以现金或资产等形式履行支付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康佳集团尚需支付业绩补偿款124,100,739.15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补偿协议的督促履约工作,要求毅康科技原股东力争于2026年年底前形成具体补偿方案,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